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|
| 苏园管〔2017〕25号 |

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委办局、各街道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17年4月28日

   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

改造的若干意见

为深入推进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贯彻实施“中国制造2025”，按照“两聚一高”总要求，鼓励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企业进一步加大技改投入，加快园区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，继续做大做强实体经济。经研究，制定以下政策意见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在园区行政区域内登记、注册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，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政策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承诺自申报之日起在园区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。

二、重点支持方向

（一）提高智能制造水平。加快推广应用自动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、智能制造设备、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相应管理软件。重点支持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、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、生产过程智能控制、供应链优化，建设智能工厂（车间）。鼓励企业立足实际，采用流程制造、离散制造、柔性生产、小批量定制等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。鼓励企业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，推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与制造业跨界融合，实现智能化、网络化升级。

（二）优化工艺技术。重点支持企业根据本行业和本企业实际，以提高质量、提高效率、提高生产稳定性、降低消耗、降低成本为主攻方向，积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，加强原料处理、加工制造、产品精制等环节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过程优化改造，提高企业制造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。

（三）加快产品升级。支持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经济等领域，加快产品升级换代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。鼓励企业发展先进产能，增加产品品种，提高新产品贡献率，丰富原有产品功能，提升产品性能。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，完善检验检测手段，推行先进质量管理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培育一批国际、国内知名产品。

(四）促进绿色发展、安全发展。鼓励企业参与国家、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。实施绿色技术改造，包括清洁能源替代，使用绿色能源，参与能源互联网建设，三废综合利用等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降低用能成本和污染物排放，实现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。促进安全生产。鼓励企业加快实施高风险工业产品、生产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改造，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保障。加快安全生产管理与监测预警系统、应急处理系统、危险品生产储运设备设施等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。

（五）企业增资扩张。鼓励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、拓宽业务渠道、整合集团业务等，在实到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基础上，通过注册资本增资进行技改、扩大规模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设备技术改造、制造相关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或售后服务智能化改造，项目经核准、备案，年度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、或方案设计与软件投入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，项目实施满一年，最高给予设备或软件投入10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购买注册在园区企业（商贸企业除外）的硬件设备、集成方案或软件进行技改，且金额占企业当年技改总金额比例超过70%，项目实施满一年，最高给予所采购设备、集成方案或软件投入15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制造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自动化、智能化改造。对采用融资租赁设备方式获取设备进行自动化、智能化技术改造，且上年设备租赁费总额达50万元及以上，经认定，最高按企业上年度实际发生设备租赁费的2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长补助3年，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注册资本增资1000万美元（等额人民币）及以上（以实际到账为准）主要用于技改、扩产，三年内实现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增资年度增长超过1亿元、2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，分别给予企业50万～3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在申报技术改造、科技项目、节能项目时给予优先支持；企业增资达5000万美元（等额人民币）及以上，需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准、备案的，均以“绿色通道”方式予以优先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四）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15万元的奖励，对获得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，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给予差额部分奖励。

四、享受园区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的技改设备3年内不得转让、过户，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、过户的，原则上只允许在园区范围内转让、过户，且需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备案。

企业享受扶持资金后，应遵守本政策相关条款规定，如有违反，将追回扶持资金并计入社会法人失信记录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与相关文件中的技术改造补助条款重复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助。

本意见由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3年。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   2017年4月28日印发 |

共印：6份